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及十八樓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7-18/F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L/M(2) to DEVB(PL-B)35/03/2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：3509 8878

傳真：2189 7334

傳真：8169 2860

九龍官塘
興業街 14 號
永興工業大廈
13 樓 C4 室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有關土地註冊處辦理買賣協議文書註冊事宜

繼我們於2015年8月10日及14日給你的簡覆，就你於2015年7月30日及8月11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函，現回覆如下。

根據土地註冊處（下稱「該處」）就你的個案提供的資料，你於2014年9月23日到該處要求為「Flat No. 1 on 6th Floor of Block E, Sunway Gardens, No. 989 King's Road, Hong Kong」註冊一份「聲明」及一份「買賣協議」，該處分別於2014年12月12日、2015年3月31日及7月16日給你的回覆中已作出詳細的解釋，由於「聲明」並不屬於《土地註冊條例》下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文書，故該處未能接受該份文書註冊。至於「買賣協議」的註冊申請，則有待你與賣方一同前往該處辦理申請。如賣方未能親身到該處辦理申請，他必須簽立並提交一份有效的授權書。

此外，你於2015年7月16日到該處要求為「九龍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（後座）13樓C4號廠房」註冊兩份「聲明」的申請，該處職員已於當日向你詳細說明「聲明」並不屬於《土地註冊條例》下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文書，該處亦於2015年7月24日及8月3日給你回覆。此外，因應你的要求，土地註冊處已就有關事宜諮詢該處的內部法律意見，並於2015年8月20日另函通知你有關的諮詢結果，同時於信內向你解釋和說明有關程序。


另外，就你對土地註冊處處長「違(偽)造文書」的指控，本局認為土地註冊處與香港郵政是兩個獨立營運的機構，就你提出退回文件的質詢，該處已於2015年6月18日及7月16日給你回覆，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。

根據上述土地註冊處提供的資料，本局認為土地註冊處已恰當處理你上述兩項註冊事宜的申請。如果你仍然維持不同意見或者存疑，你可以考慮向自己聘請的私人執業律師尋求相關的法律意見。

- 2 -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，你可聯絡該處二級土地註冊主任黃佩旋女士(電話2867 5944)。

發展局局長
(梁詠心 代行)



2015年9月17日

副本送：
發展局局長辦公室(經辦人：吳錫彬先生)
土地註冊處(經辦人：劉琮威先生)